

##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2/07/03~112/07/09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12	偵	315	貪污治罪條例	廉政署	孫○梅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公	112	偵	315	貪污治罪條例	廉政署	陳○美	起訴
公	112	偵	315	貪污治罪條例	廉政署	劉陳○玲	不起訴·職權再議
公	112	偵	315	貪污治罪條例	廉政署	賴○明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公	112	偵	377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	王○魁	不起訴·職權再議
公	112	偵	377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	紀○興	不起訴·職權再議
公	112	偵	503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自動檢舉	高○財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公	112	偵	503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自動檢舉	曾○惠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公	112	偵	504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自動檢舉	徐○真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公	112	偵	504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自動檢舉	曾○芸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公	112	偵	777	貪污治罪條例	廉政署	孫○梅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公	112	偵	777	貪污治罪條例	廉政署	徐○真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公	112	偵	777	貪污治罪條例	廉政署	高○財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公	112	偵	777	貪污治罪條例	廉政署	許○雄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公	112	偵	777	貪污治罪條例	廉政署	陳○美	起訴
公	112	偵	777	貪污治罪條例	廉政署	曾○惠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公	112	偵	777	貪污治罪條例	廉政署	曾○芸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公	112	偵	777	貪污治罪條例	廉政署	廖○嘉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公	112	偵	777	貪污治罪條例	廉政署	劉陳○玲	起訴
公	112	偵	777	貪污治罪條例	廉政署	賴○明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明	111	偵續	4	詐欺	雄高分檢	陳○寶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1025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ROKES DWI PANDITA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1190	詐欺	白沙分局	許○隱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422	侵占	馬公分局	李○忠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	480	詐欺	臺灣高檢	謝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481	詐欺	臺灣高檢	謝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667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施○寶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偵	556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鮑○強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偵	604	詐欺	檢○官簽分	余○君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偵	604	詐欺	檢○官簽分	吳○美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偵	604	詐欺	檢○官簽分	葉○清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偵	604	詐欺	檢○官簽分	羅○晴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偵緝	31	性騷擾防治法	澎縣警局	謝○文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速偵	106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葉○茂	起訴
忠	112	速偵	110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容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忠	112	速偵	11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黃○貴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忠	112	撤緩毒偵	2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	謝○德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12	選偵	16	妨害投票	望安分局	陳○瑛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2	軍偵	22	搶奪強盜一軍	馬公分局	陳○立	起訴
廉	112	軍毒偵	1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李○鴻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公	112	偵	812	傷害	馬公分局	林○富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2	偵	812	傷害	馬公分局	洪○展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2	撤緩偵	10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	戴○城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1097	妨害名譽	北投分局	林○葳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1130	詐欺	馬公分局	歐○坤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1144	詐欺	新莊分局	陳○錡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1222	詐欺	白沙分局	陳○清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緝	53	詐欺	新莊分局	張○心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163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邱○芬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偵	267	妨害名譽	林園分局	陳○任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偵	634	竊盜	馬公分局	胡○宏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平	112	偵	660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高○恩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偵	691	竊盜	馬公分局	蔡○合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偵	697	竊盜	馬公分局	劉○倫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和	111	偵	933	詐欺	投縣警局	蔡○珍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	720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朱○煌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撤緩偵	11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	蕭○汎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12	速偵	116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謝○進	聲請簡易判決

公	112	速偵	117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陳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偵續	10	過失致死	雄高分檢	呂○德	起訴
明	111	偵續	10	過失致死	雄高分檢	潘○信	起訴
明	111	選偵	30	妨害投票	白沙分局	謝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選偵	51	妨害投票	檢○官	謝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2	偵	791	物理治療師法	檢○官簽分	王○華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明	112	偵	791	物理治療師法	檢○官簽分	李○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明	112	偵	791	物理治療師法	檢○官簽分	李○晶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明	112	選偵	15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陳○回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12	選偵	15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鍾○榮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偵	813	要塞堡壘地法	檢○官簽分	陳○廷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速偵	115	漁業法	澎縣警局	林○宗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毒偵	81	毒品防制條例	澎縣警局	許○豪	不起訴·不得再議